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对外合作交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对外合作交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0年4月20日

南京艺术学院对外合作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朝着新时代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综合性艺术大学迈进,围绕构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六大体系”的发展任务,践行我校“开放办学、开门办学”的理念,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做好高校社会服务工作,加强高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管理、服务和规范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学校各部门与党政机关、国内院校及科研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个人等开展以下合作事宜的活动:

- (一) 联合办学
- (二) 合作培养人才(含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设立)
- (三) 合作研究、联合创作、联合展演
- (四) 联合设立实体性的研究机构等
- (五) 捐赠
- (六) 经学校批准的其他重大合作事项

学校教职工在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活动中,以个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校办企业、学校附属公司日常经营订立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部门积极对外开展合作交流,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主动对接社会需要,积极开展对外服务,提高学校为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扩大学校影响。对于拟要开展合作的项目要进行充分的酝酿、调研、论证,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对外合作事宜,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

第四条 学校及学校各部门对外签订合作协议,应当注重实效。学校对各部门履行协议、开展对外合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估。

第五条 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制度。

第六条 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为学校主管境内合作交流的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组织部门核定的职能,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统筹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对合作协议的签订、履行等进行组织、审核、备案、协调、落实、督促和评估。

第二章 合作协议

第七条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协议,分为以下两类:

(一) 战略协议,是指合作双方出于长期共赢考虑,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实现深度的合作确定的框架性协议;

(二) 项目协议,是指合作双方为了完成某一具体项目而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八条 学校及各部门开展对外合作,应当订立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议定书等。

第三章 协议的订立和审批

第九条 下列协议以学校的名义签署、加盖学校行政印章、由学校主要领导或者主要领导指派的校级领导签署：

（一）与县处级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订立的协议；

（二）与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订立的协议；

（三）与企业等其他社会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战略合作和项目合作协议；

（四）上级部门指定需要合作的项目。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协议，由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订立，加盖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印章，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报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备案。

按本条规定订立的协议与以学校名义订立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第九条订立的协议，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存档；按办法第十条订立的协议，由订立单位存档，但应当向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交存正本一份备案。

第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学校名义订立协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代表学校对外洽谈，并对合作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确定协议文本；

（二）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发起部门会签，会

签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会签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请示分管校领导;

(三)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收到会签意见后,应当根据会签意见对协议文本进行协调、修订;

(四)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将协调、修订后的协议文本提交分管校领导审定;

(五)分管校领导审定协议文本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经批准后签署;

(六)对按照本条前项规定批准签署的协议,经法律顾问出具律师意见函后,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制作正式协议文本,办理校领导签署、盖章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校内单位名义订立协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对外进行洽谈、协商,协议中涉及校内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询其他单位的意见;

(二)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对外合作事宜,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确定协议文本;

(三)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等单位将协议文本经法律顾问出具律师意见函后,提交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后签署。

(四)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等单位向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交存一份协议文本的正本备案。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认为有不妥之处的,有权要求更改。

第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建立基地的（包括教学实践、实习、实训、采风创作、写生、生源基地等），应当报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协议中不得约定在学校，或者以学校的名义在外设立任何实体性的机构，也不得承诺由学校承担经费、确定任何性质的人事编制。

第十六条 校内非实体性机构、组织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等。

第十七条 校内各部门、各机构违反本办法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对学校名誉、信誉造成消极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按本办法第九条以学校名义订立的协议，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需求，推进合作项目对接，督促推进协议履行，由项目对接部门具体执行。合作方要求提供项目具体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事宜的，项目具体执行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对协议的履行进行动态跟踪和监督，及时将合作成果和绩效反馈各部门，并报送校领导。

第十九条 按本办法第十条由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单位订立的协议，由订立单位负责执行合作方案，加强落实和督促，并对协议履行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协议得到全面履行，及时将合作进度和绩效报送分管领导，并报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负责对校内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统筹协调,并于每年年底对各部门的各类协议履行、对外合作开展检查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协议履行,合作成果,合作绩效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把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绩效纳入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体系。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每年将评估结果反馈各部门,提交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上报校领导,由学校进行认定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合作协议出现纠纷时,订立单位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与合作单位积极进行协商并妥善处理,将处理结果报分管校领导。

第二十三条 订立单位在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签署的合作协议继续有效,纳入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的评估考核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